

##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要求，本着忠实、勤勉、审慎、独立的客观态度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结合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和评价，认为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2. 被聘任人员的提名方式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聘任系因董事会换届续聘，同意继续聘任胡秋华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；孙曙光先生、李晓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盛献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钱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何彬      王振宙      胡仁昱

2023年4月14日